四川文理学院校园新媒体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四川文理学院校园新媒体联盟是由四川文理学院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牵头、校内各单位及相关师生、群团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新媒体交流和资源互享平台，其宗旨是致力于加强校内各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流互动，构建上下左右联动的校园新媒体宣传格局，畅通校园媒体资源整合与服务信息共享的机制和渠道，不断增强校园新媒体传播力、公信力和主流媒体影响力、舆论引导力，促进学校新媒体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壮大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提升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水平，为教育事业及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文化氛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新媒体是指以校内各级单位、群团组织、教师团队、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名义开办的微博、微信、易班、APP客户端、手机报、网络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希望加入校内新媒体联盟的校内影响力较大的非官方新媒体平台。

**第二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四川文理学院校园新媒体联盟坚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从有利于学校内涵发展，有利于学校形象塑造和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优化网络生态环境，最大限度覆盖教师、学生和校友群体，传播文理好声音，讲述文理好故事，为学校的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新媒体联盟工作指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副理事长单位对应媒体所在单位的基层党总支书记/部门负责人。主要工作职责为决定联盟建设发展大事项，指导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实行理事单位制，学校官方新媒体为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成员媒体经申请可成为副理事长单位，新媒体联盟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联盟理事单位加入、决定联盟重要活动事项，指导联盟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各校园新媒体指导老师为联盟指导老师，对应媒体学生负责人为联盟学生理事。

**第五条** 秘书处为校园新媒体联盟的办事机构与联络机构，设在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联盟的组织协调、培训交流以及评奖评优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原则、任务**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工作原则：

（一）坚持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重大成果和工作动态；

（二）坚持迅速回应，紧紧围绕突发事件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真实、准确、权威信息。

（三）坚持协同互助，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服务师生校友，统筹协调联盟成员媒体，开展多向互动，做好主动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

**第七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的主要任务：

（一）联动做好信息发布。学校官方媒体推出的重要宣传活动，联盟成员媒体要积极参与、转发和评论。联盟成员媒体如有重要信息需要宣传推广，可向学校官方新媒体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可以获得官微和联盟的支持推广。

（二）联动做好舆情应对。联盟成员媒体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重大舆情发生时，联盟成员媒体要及时关注和收集有关情况，并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协同开展舆情应对及引导工作。

（三）共同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联盟成员媒体单位要向学校官方微博、微信、易班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栏目积极供稿，积极转发、转载官方新媒体推出的微博、微信， 并积极参与推广和配合联盟统一组织策划的专题报道、互动话题和相关线上、线下活动。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日常运转机制。新媒体联盟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理事长大会，通报学校新媒体发展建设情况。遇特殊情况和重大舆情，可临时召开。联盟成员单位应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舆情信息员），通过联盟QQ群与秘书处保持联系。

**第九条** 培训交流机制。联盟不定期组织传媒素养培训班、新媒体圆桌沙龙和交流联谊活动，联盟成员媒体主要学生骨干均可报名参加，并可推荐优秀学生骨干到联盟秘书处进行工作锻炼。

**第十条** 对外合作机制。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与省内及全国新媒体发展较好的高校加强交流合作，不定期组织联盟成员媒体指导老师和优秀学生骨干到兄弟高校互访学习交流，积极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全国、全省性新媒体论坛和研讨会。

**第十一条** 评奖评优机制。学校将根据联盟成员媒体的运行情况和影响，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每年举办一次新媒体年会，开展经验交流，评选表彰十佳校园新媒体、十佳校园新媒体学生记者、先进组织单位等。优秀学生骨干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评选。

**第十二条** 扶持激励机制。新媒体联盟每年设立5个重点扶持项目与5个重点培育项目。重点扶持项目予以0.5万元/年的扶持资金，重点培育项目予以1.0万元/年的培育资金。联盟成员均有权申请，经秘书处提交联盟理事会审议决定是否立项，并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承担四川文理学院校园新媒体联盟的管理与指导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四川文理学院校园新媒体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